

當事人即聲請人：林家田

關於聲請人林家田受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林家田之聲請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林家田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之聲請書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聲請書之主旨略以：

- (一) 於戒嚴時期遭臺灣警備總部兩度以叛亂罪判處感化教育三年及有期徒刑七年。
- (二) 在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因不甘心被那些狼豺虎豹糟蹋凌辱，因而兩度由仁愛教育實驗所不告而別，為此兩度被以脫逃罪判處徒刑，並在土城看守所及龜山監獄執行。
- (三) 因有亂判叛亂罪才有導致脫逃罪產生，這兩者有所謂的因果關係。且於今叛亂罪等於是冤獄，受害者已得到補償及賠償（拘押期間）。在撤銷叛亂案的同時，也應一併撤銷脫逃罪，以示公平正義。
- (四) 證人為於 70 年至 73 年在仁愛教育實驗所之受刑人，例如林○
○先生。

二、 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歷審及偵查之卷宗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遂於 108 年 5 月 21 日復本會表示，「本院 71 年度易緝字第 519 號被告林家田脫逃罪歷審全案卷宗業已逾保存期限，而經銷毀在案，

故無法檢送」，並檢送 71 年度偵字第 6459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復本會「本署 72 年度執字第 246 號全卷保存年限期滿，業已銷燬」，並附有銷燬清冊、71 年度偵字第 6459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及聲請人之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部分內容。

- (二) 又本會以「林家田」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未得聲請人相關資料。
- (三) 另本會以「林家田」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除聲請人叛亂案等相關資料外，與本件相關者係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製作之 71 年 3 月 1 日詹銀森談話筆錄、詹銀森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刑事判決及其他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相關文書，惟未見本件完整追訴及審判卷宗。
- (四)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發函至前揭聲請書所附地址，請聲請人表示意見，惟聲請人已離開該址。適聲請人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來函聲請平復另案，本會以此份聲請書所附地址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請林家田陳述意見，惟未獲見復。

三、聲請人涉及脫逃案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意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判決略以：

- (一) 聲請人前因犯叛亂罪，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在該部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為依法拘禁之人，於 7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9 時許乘看守人員不注意時由已判決之詹銀森將梯子架在該實驗所圍牆上，使聲請人將棉被覆在圍牆鐵絲網上而乘機脫逃。
- (二) 聲請人對前述犯罪事實坦白承認，且與共同被告詹銀森之供述及移案機關來函敘述內容相符，故認聲請人犯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脫逃罪證明確，處有期徒刑三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有罪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又憲法第 8 條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

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國家對人民施以拘禁、逮捕，應依法為之，人民身體之自由若遭國家非法侵犯，即是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聲請人依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下稱前案裁定)所受之拘禁係非法拘禁，侵害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1. 聲請人受拘禁之依據即前案裁定暨其刑之宣告，已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故本件之拘禁已無法律上依據。

(1)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判決載：「林家田前因犯叛亂罪，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在該部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為依法拘禁之人……」本件判決所指之叛亂罪，應係國防部 70 年覆普度序字第 133 號判決。惟參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之「新生林家田年籍表」，其至 73 年 2 月 27 日再次離開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時，其叛亂罪之七有期徒刑仍尚未執行；再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為通緝聲請人，於 73 年 3 月 20 日(73)障年字第 1451 號呈參謀總長郝一級上將之函稿記載「說明：一、……，先執行殘餘之感化教育，林犯竟於感化期間，即於 71 年 2 月 28 日晚唆使感化犯詹銀森助其脫逃，迨至同年 11 月 10 日為警緝獲……」，故林家田於 71 年 2 月 28 日離開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時，應係執行前案裁定之感化教育，而非本件判決所指之叛亂罪有期徒刑，故本件拘禁聲請人之依據應係前案裁定。

(2)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經查，聲請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就執行前案裁定之感化教育

獲得補償，故前案裁定暨其刑之宣告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3) 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立法理由：「……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前案裁定及其刑之宣告皆已自始溯及不生效力，故本件執行感化教育所為之拘禁已無法律上依據。
2. 聲請人係因發表若干言論而受感化教育之裁定。經查，該裁定違反憲法上言論自由之保障，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本件之拘禁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依據，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難謂合法。
- (1) 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2) 參前案裁定之理由：「三、抗告裁定理由及適用法條：一、卷查抗告人林家田於 67 年 4 月 6 日，在 65B 次南下對號特快火車上，向潘○○、李○○等公開發表大陸匪區經濟繁榮、物價很低、人民公社都是幾十層大樓、看彩色電視、人民很自由、軍隊裝備精良等利匪言論之事實，業於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及軍事檢察官偵訊中坦承不諱，且核與證人潘○○、李○○等結證相符，事證至為明確，復按火車上之車廂，乘載旅客眾多，且可任意出入，自屬公眾場所，而被告向該潘○○、李○○等發表利匪言論，不但促使其他旅客所共聞，且有為匪宣傳之故意，

原裁定因依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並審酌其情節尚屬輕微，予以裁定交付感化三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泛稱無心為匪宣傳等情，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為無理由。」可見聲請人係因向潘○○、李○○等人公開發表「大陸匪區經濟繁榮、物價很低、人民公社都是幾十層大樓、看彩色電視、人民很自由、軍隊裝備精良」等言論而被定罪，即前案裁定係對其發表言論之行為施予交付感化之處置，已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查本件拘禁聲請人之依據係前案裁定，然前案裁定不符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則因執行以該裁定為依據之感化教育而限制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8 條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難謂合法。

3. 綜上，本件之拘禁不僅因前案裁定視為撤銷而失所附麗，且前案裁定侵犯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以該不法裁定為依據之拘禁亦侵害聲請人人身自由之保障，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四) 聲請人既非依法拘禁之人，由非法拘禁之狀態中脫離，自不構成脫逃罪；此外，本件判決係以脫逃罪鞏固侵害人身自由的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1. 參聲請人行為時之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通說之見解，凡受合法的公權力拘束或監督之人即屬脫逃罪的行為主體，又本罪的行為係指行為人未受允許而擅自脫離合法逮捕或拘禁的公權力拘束或監督，或以非法的方法自力排除公權力拘束而逃逸(參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三版，107 年 9 月，頁 148 至頁 149)。即脫逃罪係以依法拘禁之人而不法脫離公之拘禁力為構成要件，若被違法逮捕拘禁之人，縱有脫逃行為，仍不能構成該條罪名(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400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 2153 號解釋參照)。

2. 經查，聲請人所受之拘禁係屬非法，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已如前述，則依上開判決意旨，聲請人自非法拘禁之狀態脫離

並不構成脫逃罪。此外，脫逃罪所保護者，應係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法益，然本件國家司法權之行使非屬適法，是否有保護之必要非無疑問；且本件脫逃罪之認定，無異於再次肯認聲請人受不法拘禁係屬正當，鞏固了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

(五) 綜上，雖本件僅獲聲請人之判決書、起訴書及部分資料，未獲本件完整之偵審卷宗資料，惟本件之拘禁屬非法，聲請人無從構成脫逃罪，且本件脫逃罪之認定鞏固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基此，本件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六、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4 日

附表：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 519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
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檢察官 陳清碧	推事 顏南全	--	--